

广东省阳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勘察

(工程勘察服务)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《勘察资质证书》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勘察(工程勘察)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阳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勘察(工程勘察服务)；
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

3. 地点：阳春市；

4.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：主要负责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超前钻施工勘察，预计钻探点115个。

5. 服务范围：主要负责项目的勘察服务，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。

6. 服务费用：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勘察局关于印发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计价格[2002]10号，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)的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7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程的勘察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勘察，直至完工后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(并提供电子版)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2日

